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财金[2021]4号

关于对上海小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等三家企业予以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的通知

上海小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怀格瑛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上海领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根据国家十部委联合颁布的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 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 39 号令),现对你企业(含委托管理 企业)提交的材料予以备案。

请你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在《合伙协议》约定的范围内,规范运作,支持本市中小创新型企业发展。

有关备案材料见附件,特此通知。

附件 (略):

- 1、上海小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备案申请书
- 2、上海怀格瑛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备案 申请书
 - 3、上海领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备案申请书

备注: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非行政审批,仅作为企业按规定 申请享受国家相关政策证明之用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2日

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,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商务委、市 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 监管局、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外管局上海市分局、上海银保监 局、上海证监局、市创投协会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印发